

較不危險地方」，就地給予合法化，完全漠視國土保育的訴求。原本欲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布「災害潛勢地圖」作為合法與否的判準，卻因無法源公布，也無法作為行政手段的依據，使得政府的公權力受到斲傷。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地圖」與「地質敏感區」等地質調查，以昭國人公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長李鴻源 18 日公布清境民宿災害潛勢調查結果，改口只有七家未合法登記、部分違建，前後落差太大；南投縣政府也認為，未達立即拆除標準，只要求立即停業限期改善。此種「雷聲大、雨點小」的消極態度，政府的公信力受到質疑，執行力效能不彰。
- 二、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因考量比例尺精度及地質災害潛勢圖、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圖未經經濟部正式公告，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政府也無法強拆，將分時間、分階段要求業者處理違章和合法登記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預計最快明年 3 月開始分批公告全台各地的地質敏感區，預計在民國 105 年完成。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地圖」與「地質敏感區」等地質相關調查，以昭國人公信，並做為取締非法的依據，並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最高法院依「蔡忠誠案」做出重要判決，認定不管是前膛槍或後膛槍，只要是原住民自製的獵槍及子彈是提供生活工作之用，就不應課刑責，影響深遠，但警政署表示難以認定獵槍的定義。蔡案形同放寬原住民自製獵槍，且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刑責拘束，判決依 94 年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認定蔡先生製造獵槍是提供生活工具之用，本席也認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應維護原住民文化及傳統習俗，槍砲條例為此還增修「原民免除刑責條例」規定，但是內政部八十七年的函釋及槍砲管理辦法，限制須前膛槍才不涉刑責已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所以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提出修改部內的函釋及槍砲管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

，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狩獵是原住民幾千年來的重要傳統；過去有不少原住民因擁槍被法辦，傷害原住民傳統文化。

二、原住民獵人使用傳統獵槍，非但打不破山豬的豬皮，反而常有膛炸的風險，但自行改造獵槍，卻因「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對於「自製獵槍」定義不清，經常不慎觸法，就算最後被判無罪，但漫長的訴訟，讓原住民身心俱疲，本席認為法令適用紊亂應屆期改善。

三、內政部限制獵槍底火必須用前膛塞火藥，安全性低且不合時代潮流，本席認為政府應尊重原民文化，同意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就該讓原住民擁有安全又合時宜的狩獵文化，並質疑內政部八十七年的函釋及槍砲管理辦法已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

(十二)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醫護人員長期以來照護超量病人及超時工作，過勞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依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委會於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施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醫院違規比率分別為 32%、38%、65% 及 32%，每年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為維護醫護人員權益及維持醫療品質，應檢討上述情形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中包括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經查，勞委會對於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依勞委會 102 年 9 月 13 日公布各業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99 年至 102 年 6 月），其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如此高的比率顯示出我國醫療環境對工作者之不友善。

二、醫院最常見之違法態樣，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 30 條第 1 項「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及第 5 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三、103 年 1 月 1 日起，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及器官移植小組護理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的「責任制」條款，全面回歸 3 班制，若違法院所最高可處 30 萬罰鍰。勞委會應擴大勞檢規模，督促落實護理人員回歸正常工時，維護醫護人員權益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十三)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衛生福利部推動離島醫療計畫加強在地醫療品質，於 103 年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共 2